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後，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次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或拍賣所得、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等，納入本基金專款專用，及增訂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為本基金用途之一，爰擬具「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本基金之存管及運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名稱、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稱謂及組成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 六、增訂本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時補聘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及增訂委員出席方式及得代理出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u>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u>，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u>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設立目的相關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本條文字。</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u>本署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u>。 三、<u>本署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u>。 四、<u>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u>。 五、<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或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等，納為本基金來源，爰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行第二款遞移為第五款，第三款遞移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第<u>四</u>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u>管理相關事項</u>。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十三款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之用途，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p>十四、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第六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債券。</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基金之存管及運用方式。</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p> <p>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召集人遴選專家、</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p> <p>前項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p> <p>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及管理人名稱，另將單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p> <p>二、第二項相關產業及大股東定義係考量使全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對相關產業及大股東定義有一致性，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p> <p>三、第四項修正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稱謂。</p>

<p>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u>小組</u>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環保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之補聘機制。</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會管理人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p>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u>半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召集人</u>召集之；<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u>副召集人</u>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環保</u></p>	<p>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修正本會管理人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另增訂召集人代理機制。 三、增訂第三項，本會委員出席及代理出席之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修正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稱謂。</p>

<p><u>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小組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